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9号

关于对康乐县轻型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建投康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轻型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康乐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康乐县轻型钢结构生产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康乐县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建设1条年产3500吨钢结构生产线、拼装试验区、喷漆房及抛丸室；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

目总投资 3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康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喷漆房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康乐县工业集中区公辅设施设施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及消音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未利用部分收集后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工业集中区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康乐县工业集中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